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小字第363號

原告 鈞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紹麒全體繼承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林紹麒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之除戶謄本正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依上開資料，補正被告等人姓名及地址後，重新提出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以已歿訴外人林紹麒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提起訴訟，惟並未特定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特徵之資訊，是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之對象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02 書記官 林伊文